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文件

泽乡振中心发〔2025〕93号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关于支付 2025 年高都镇大兴村屋顶光伏发电 项目资金的通知

高都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，结合 2025 年大兴村申报的屋顶光伏发电项目，该项目总投资 764559.42 元，中标价 751495.13 元，财政决算评审金额 716753.42 元，申请财政衔接资金 700000 元，已累计支付 560000 元。项目已完工验收，此次支付项目资金 140000 元至中标企业，支付金额达到财政衔接资金的 100%。请你镇监督建设单位落实好项目资金管理、确权及后期管护工作。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

2025 年 8 月 25 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

2024年8月25日印发
